

国家电投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分析

刘克诚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长沙市，410128；

摘要：我国正在致力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实现双碳目标，作为我国肩负保障民生事业的重要国有企业，国家电投不仅要确保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要积极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可以直接受反映出其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对政府和公众的监督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文通过选取国家电投为案例研究对象，结合 CASS-ESG 6.0 标准对国家电投 2023 年度的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质量进行分析，找出当前存在的披露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以期提高国家电投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也为其它电力企业提供一定启发。

关键词：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国家电投

DOI：10.69979/3029-2700.25.03.066

引言

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而这一理念在 2018 年也被写入我国宪法。在新发展理念的驱动下，我国于 2020 年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了自身的双碳目标。

上世纪中叶，企业社会责任（CSR）这一概念在欧美发达国家诞生并得到较为广泛的研究，我国学者改革开放以来也在该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1]。在学术研究和新发展理念实践的要求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然而由于目前尚未出台针对电力行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指南或政策，使得许多电力企业公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仍然不够完整和客观，故有必要根据电力企业的特点，构建适合电力行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体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不仅公司规模庞大，发电业务丰富，而且早在 2009 年就开始公布社会责任报告，对于构建适合电力行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体系具有较好的研究意义^[2]，故本文将国家电投作为案例研究对象，参照中国企业文化与研究会在 2024 年出版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的评价规则，分析其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找到当前国家电投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所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1 国家电投及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1.1 国家电投概述

国家电投在 2015 年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拥有全资公司 19 家、

控股公司 10 家，公司员工约 12.7 万人，经营范围主要涉及电力与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电力装机总量已达 2.37 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总装机 1.66 亿千瓦，占比约 70%，在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道路上成就斐然。

1.2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国家电投自从 2009 年起，每年都会公布上一年度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的参考依据也随着国内 CSR 研究的成熟而不断地进行改善。国家电投最新发布的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同时参考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CSR 4.0）》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等指引编制而成。

2 国家电投社会责任信息质量分析

2.1 绿色生产

在打造清洁能源方面，国家电投致力于建设集中式、规模化锻造新能源大基地，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重要支撑。2023 年，国家电投建成了全球陆上单体最大风电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清洁能源大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展顺利。

在完善环境管理方面，国家电投制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全员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生态环保“保证、监督、支持”三大体系定位以及各岗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到位标准，实现公司总部岗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覆盖。但在报告中未采用具体案例或数据对环境管理的实际成效进行说明。

在推进节能降耗方面，国家电投修编公司的《节能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等各项节能环保管理制度，2023 年全年能源消耗强度(供电煤耗量)为 293.34 克/千瓦时，发电水耗率为 1.51 千克/千瓦时，循环用水总量占总耗水量比例为 97.99%，较 2022 年和 2021 年均有一定进步。

在加强污染防治方面，国家电投以旗下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作为案例公司，披露其铝电解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成就了多项全国之最，代表了全国乃至全球铝业清洁环保最高水平。与此同时，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还与 3 家下游企业达成销售协议，2023 年累计完成“绿电铝”交易 3.65 万吨，实现了从绿色发电到“绿电铝”消费的产业链价值传递。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在绿色生产上的披露内容整体上较为完整，然而在环境管理方面没有给出具体的方案或数据对其成果进行说明，而且还缺乏对自然保护这一重要工作的解释，这可能会影响企业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的绿色生产成果的合理评估。

2.2 负责经营

在保障员工权益方面，国家电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员工，同时按照国家关于薪酬管理的政策要求，规范开展薪酬福利管理。2023 年，国家电投员工年度体检覆盖率与员工职业健康档案覆盖率均达到 100%，工伤或工亡人数为 0 人，较 2021 年和 2022 年有一定的进步。

在促进员工发展方面，国家电投持续优化一流队伍建设规划，完善人才工作体系，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育。2023 年，员工培训总投入 30745 万元，员工培训参与人次 778942 人次，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92.02 小时，旗下员工李章金也在公司的培养和推荐下获得了“大国工匠”荣誉称号。

在落实安全经营方面，国家电投在 2023 年开展了 5 期技术监督专业培训，19 期智享云课堂线上授课等，致力于提升基层人员生产技术保障能力，但是报告中未披露具体的安全信息或指标，无法判断其安全经营水平相较以往是否有所变化。

在建设和谐社区方面，国家电投组织各单位共 68 个县申报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助力定点帮扶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超额完成各项帮扶任务，促进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的发展。此外，国家电投还披露了各项帮助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和文化振兴的实践案例，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公益捐赠和志愿者活动，减贫成果突出。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在负责经营上的披露比绿色生产部分更加全面充实，然而仍然有一定的不足之处。在落实安全经营方面，国家电投披露的信息没有明确的数据支撑。此外，国家电投尚未披露与配电网、用电方的供应链管理环节信息，作为重要国有电力企业应对此给予重视。

2.3 强化治理

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国家电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2023 年，国家电投获中央企业党建责任制考核 A 级，实现连续四年在国资委党建责任制考核中获评 A 级。此外，国家电投全面推进系统推进风险防控工作，但在报告中未披露具体采用了什么样的措施去防范风险，信息有效性不足。

在深化企业改革方面，国家电投既承接了国家战略部署又解决集团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在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功能作用、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等方面需取得明显成效的总目标和 8 个方面 36 项改革举措，改革方案得到国资委改革办肯定。2023 年 6 月，国家电投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度中央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考核中获评 A 级企业，整体考核名列央企第三名，11 项重点任务中 3 项第一、6 项前十，实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在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国家电投 2023 年研发投入高达 157.28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23 亿元左右；2023 年新增专利数达 4146 件，几乎是 2022 年和 2021 年的总和，其中有 1 项专利获得了中国专利金奖，创新成效突出。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在强化治理上的披露信息较为薄弱，虽然在促进创新方面有所成就，但在其他方面缺乏具体的案例报告和有效数据，也没有提及公司高管的薪酬管理和治理效率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3 国家电投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3.1 缺乏完善的信息收集机制

通过对国家电投近三年的社会责任报告对比分析，发现其社会责任报告仍未形成完整的社会责任信息整理框架，导致其社会责任披露议题不够全面，而且报告内容中的许多指标没有结合图表展示，仅用文本形式进行说明，甚至还有一些重要数据没有在报告正文部分中披露，只在文末的附录部分中列出，这会影响报告的可读性。此外，国家电投在披露人才培养部分的信息当中，主要是针对工业技术型人才的培养，没有提及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专业人员的培训或指导，故报告的信息收集质量也难以保证。

3.2 选择性披露社会责任履行信息

一方面，在国家电投社会责任报告中几乎找不到对其不利的负面信息，当然这也是许多公司的“通病”，然而这种状况会使得企业外部与内部人员的信息不对等现象加剧，不利于达到社会公众监督国有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要求。另一方面，报告中缺乏对产品服务质量反馈、供应链管理和碳交易成果等重要内容的披露，无法判断国家电投的营业销售和减碳工作的成绩是否符合电力市场的发展需要。

3.3 披露内容不够严谨

国家电投社会责任报告中的概念性内容较为繁杂，尤其是“强化治理”部分缺少足够的数据支撑来证明国家电投的治理能力较以往有所进步，这使得报告内容带有一定的主观性说明，影响整体报告的客观性。此外，由于国家电投的分公司和控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仅仅将旗下所有公司的数据汇总形成报告可能有失偏颇，无法判断国家电投在不同经济条件或地理条件下的地区的表现能力。

4 国家电投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改进建议

4.1 建立社会责任报告编写部门

国家电投应当建立能够全面收集公司社会责任信息的专业部门，同时要求该部门员工每年定期展开培训，学习最新出版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编制和行业相关政策，明确报告的披露范围和大致框架，同时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客观性^[3]。对于每年编写完成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部门应当及时地咨询外部审核单位和行业专家，分析不足之处并做出改正，最后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布。

4.2 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

国家电投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结合国内与国际的先进社会责任披露制度，确定适合本公司披露的重要内容框架^[4]。对于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主题，有必要通过向公众和电力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更深入的了解，以此来确定这些主题应当披露什么样的信息为主要内容。同时，对于公司的负面信息应当秉持诚实公正的态度进行披露，帮助企业外部人员使用社会责任信息，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形成强制约束，限制公司美化自身的操作空间^[5]。

4.3 提高管理层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认知

对于我国重要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有必要加强其

社会责任履行和披露的认知教育。国家电投管理人员应当认识到国企业管理工作是系统化的，不仅要站在管理者的角度上考虑公司经营问题，更要理解国有企业的特殊战略地位，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此外，国家电投应对管理人员展开社会责任培训，加深对国家与国际先进理念的理解，促成制定具有公司特色的披露体系，使得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更加完善客观^[6]。

5 结论

本文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例研究对象，对其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研究后发现，虽然国家电投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已有十余年的经验，在许多重要主题方面的披露质量较好，对同属电力行业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参考价值。然而，该报告仍然存在缺乏完善的信息收集机制、选择性披露社会责任履行信息以及披露内容不够严谨等不可忽视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国家电投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建立社会责任报告编写部门、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和提高管理层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认知，以此向公众呈现出更加完善客观，更加具有使用价值的社会责任信息。

国家电投是我国重要的国有电力企业，肩负着保障民生的重大使命，如果能够在未来更加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和披露质量，相信会对我国电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供更强劲的助力。

参考文献

- [1] 李诗, 黄世忠. 从 CSR 到 ESG 的演进——文献回顾与未来展望 [J]. 财务研究, 2022, (04): 13-25.
- [2] 赵新华, 王兆君. 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规范及应用探析 [J]. 财会通讯, 2019, (10): 120-123.
- [3] 肖红军.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与演进: 40 年回顾和深度透视 [J]. 经济管理, 2018, 40(10): 5-26.
- [4] 钱燕, 管怡秋. 碳会计信息披露的问题研究——以电力上市公司为例 [J]. 中国商论, 2018, (07): 127-131.
- [5] 齐丽云, 张碧波, 李腾飞.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质量评价研究 [J]. 科研管理, 2016, 37(S1): 644-651.
- [6] 于金刚, 王秀月, 戴立新. 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成本分析研究 [J]. 会计之友, 2015, (04): 92-96.

作者简介：刘克诚，男，汉族，湖南岳阳，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农业大学，财务与会计方向。